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
資訊及網路管理委員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，引導本校教職員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及尊重法治觀念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涵蓋行政、教學及宿舍區，學生宿舍除遵循本規範外，另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管理。
- 第三條 建置校園網路之主要目的，為支援本校各項行政及教學研究活動，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，並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遵循之準則。
- 第四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。
- 第五條 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二、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四、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同意轉載，方可轉載。
 - 五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六、其他任何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第六條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，網路使用者不可有下列行為：
- 一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二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四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五、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- 七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八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- 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

為。

十、本校無線網路僅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跨校漫遊連線單位用於教學、研究或行政作業上登入使用。

十一、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正常運作及保障本校資訊安全，校內不得私設無線網路基地台。如因教學、研究或行政作業上需求，需向本中心申請核可。

十二、如因舉辦活動需使用本校無線網路，逕向電算中心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，開放無線網路參訪者(Guest)使用。

第七條 校園網路系統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八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本中心將以下列方式，依相關程序處分違反者：

一、處分前，本中心應通知當事人並給予意見陳述機會。

二、違反(法)者，依情節輕重處分如下：

(一)以警告、公告或依相關獎懲辦法簽報處分。

(二)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一年。

(三)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(四)除上述處分外，違反者一年內必須參加校內/外資安及智財權相關之研習或教育訓練課程達 6 個小時以上，並持主辦單位所核發之研習時數證明，至電算中心登記備查。

三、對上述處分或措施認為違法不當，逕依本校相關之申訴辦法提出申訴。

四、針對違反之事件亦採行緊急應變措施，包括中斷事件發送端網路連線、中止非核心業務伺服器之服務，或阻擋不當資訊傳遞等，並進行事件記錄及向上陳報。

第九條 違反本規範之本校教職員生，對其所為之處分，得向本校相關申訴委員會，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本規範經資訊及網路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